

榆林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榆政复字〔2024〕313号

申请人：刘波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8月1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4198708140772。

住址：榆林市横山区赵石畔镇席老庄村席老庄组2号。

被申请人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3436751956F。

地址：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。

负责人：万玉峰，大队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6108031950280790）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经协调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予以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